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晖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陈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造价师，一级建造师。历任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团委书记、工程承包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会监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间接持有公司0.5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